|  |
| --- |
| **关于要求强化社区费事配套的建议**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状态：**  |
|  建议人： 蒋培松 |  建议人类别： 代表个人 |
|  联系电话： 13806524723 |  提出时间： 2020-01-14 |
|  建议类型： 个人  |
|  通讯地址： 富阳区富春街道春秋北路589号  |
|  届   次：富阳区第16届人大4次会议 |

关于要求强化社区费事配套的建议

如今社区已经成为社会管理的基础环节，承担的社会管理事务越来越多，居民群众对社区环境提出了新需要，尤其是环境卫生、辖区停车、消防安全等。社区工作原本就千丝万缕，涉及各个方面，每个社区工作人员都承担着多项任务，社区运行经费捉襟见肘。而平安创建、国卫复评、文明城市测评等多项工作的直接迎检单位就是社区，上级的各项检查标准越来越高。社区常常只能遇到检查才进行突击整改，劳民伤财，工作只能浮于表面，不能真正落到实处，难以形成长效化机制，不利于社区的长治久安，更加不利于“美丽富阳”的整体大局建设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建议区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共建领导小组强化“权随责走、费随事转、事费配套”的原则，部门需由社区协助开展的工作，要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，及时将经费划拨给社区，同时配套提高人员配置落实，只有提供坚实的财力、人力基础保障，才能推行高水平社会治理长效运行机制。不断提升城市基层治理型现代化水平，建设富裕阳光大都市新型城区，更重要的是提高居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